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3 年度約聘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職缺、需用名額、工作內容、應徵資格、薪資、工作地點及應繳交表件詳如招聘職缺一覽表；本次甄選採單一職缺報名。
- 二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下列步驟：
 1.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【前往註冊】後，進行「履歷填寫」及相關附件上傳，內容並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履歷調閱授權同意，如檔案容量過大，附件請另上傳至「397140000ii@gmail.com」。
 2. 證件不齊者及資格不符者視為初審不合格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追究；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三) 通訊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(衛生局人事室)
 - (四) 聯絡方式：07-7134000#4123 陳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：30 來電。
- 三、 甄試地點及時間：經審查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，其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—筆試：筆試成績 60%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—面試：面試成績 40%。
 - (三)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依筆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，並備取不得逾職缺數 2 倍之人數。
- 五、 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，備取人員係屬備用性質，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始得進用。
- 六、 聘用期間：自市府核准發文並報到任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徵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、偽造應考證件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- (二)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任一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- (三)報名參加甄選資格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